关于湖南弘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00万个金属罐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湖南弘业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申请对“湖南弘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00万个金属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的报告》及有关附件已收悉。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湖南弘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00万个金属罐建设项目拟建于湘阴县工业园区顺天大道以北，顺湘路以东，总占地面积39998.14m2，建筑面积48651.06m2，总投资约1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18.5万元。该项目布置10条生产线（其中：200L金属罐全自动生产线两条、18-25L金属罐全自动生产线四条、70L闭口金属罐全自动生产线两条、36L钢提桶全自动生产线两条），主要建设内容为：生产车间、原料仓库、成品仓库、办公生活区以及配套建设给排水、供电等基础设施。项目以马口铁、铜线焊丝、抱箍为主要原材料生产金属罐。主要生产工艺：原料剪切、卷桶成型、焊接、胀锥、翻边、封罐、卷口、加筋、点耳、检测、入库。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根据苏州合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内容、评价结论及专家评审意见，从环保角度考虑，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的建设项目地点、性质、规模、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

二、项目建设及营运过程中须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专家意见及批复意见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配套建设污染防治设施，加强环境管理，确保外排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1、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工作。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要求，做好施工扬尘、噪声、废水、弃渣的防治措施，尽量减少施工期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2.废水污染防治工作。建设好雨污分流系统。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项目生活污水经三格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和湘阴县第二污水处理厂管线接纳标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湘阴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2.废气污染防治工作。合理布局生产区间，做好车间强制通风、防尘和作业人员的劳保措施。焊接工段产生的烟尘经焊接烟气净化器处理；厂界的无组织排放粉尘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噪声污染防治工作。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加强日常养护，做好基础减振、屏障、隔音、降噪等防治措施，使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后排放。

4.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强化日常环境管理，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做好固废的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规范建设好一般固废与危险固废贮存场所。废边角料经收集后综合利用；定期更换的废机油属危险废物须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置。

5、加强环境管理，建立健全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台帐，设专门的环保机构及环保人员，确保各项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三、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15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及批准的环评报告文本送至湘阴县工业园管委会、湘阴县环境监察大队、苏州合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四、由湘阴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该项目环境监管。

湘阴县环境保护局

 2019年4月23日